

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90031930A 號

附件：



茲增修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文。

附增修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
主任秘書高文彬 代行

裝

訂

線